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近期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

本公布乃因本公司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有所增加而作出。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以每股 1.45 港元合共出售 23,000,000 股股份。在作出上述出售事項之前及之後，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9.99% 及 4.14%。

於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吾等知悉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茲聲明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以每股 1.45 港元合共出售 23,000,000 股股份。在作出上述出售事項之前及之後，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9.99% 及 4.14%。除上述外，吾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於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吾等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 3 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 "